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光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就其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源热力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《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湘0102民初8556号，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判决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确认城光公司与宏源热利于2020年8月24日签订的《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书》《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合同书》解除；

（二）驳回城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次受理费140,210.6元，由宏源热力负担80元，城光公司负担140,130.6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系城光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，暂未对公司经营、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湘0102民初8556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4日